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輝縣政府與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定的本集團最高財務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輝縣政府與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輝縣政府；及
(2) 本公司

有關訂約方的詳細背景，請參閱下文「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標的事宜：輝縣政府與本公司協定，合資公司將由(i)輝縣建設(由輝縣政府提名)；(ii)高碩資本；及(iii)河南昇瑞(均由本公司提名)根據中國法律及合資協議的條文成立。

合資公司的建議名稱為昇瑞(新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經中國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

合資公司的目標：合資公司將在高碩資本及／或河南昇瑞的協助下，擴大中國廠房的年產能至40,000噸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及相關配套設施(「建設項目」)。

出資：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輝縣建設將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合資公司總出資額的51%，高碩資本將出資人民幣37百萬元等值美元，相當於合營公司總出資額的37%，而河南昇瑞將以建設項目的建設所需知識產權方式出資總出資額的12%，各訂約方的確實持股比例將根據知識產權的估值釐定及調整。

所有訂約方須於簽訂合資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繳足各自的出資額。

本集團擬以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向合資公司出資的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與輝縣政府成立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的目標主要是擴大中國廠房的年產能至40,000噸(包括中國廠房、三力資產及太谷資產的產能)。如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建設項目的建設計劃包括(i)將三力資產的石墨化生產線搬遷及升級至中國廠房，(ii)於中國廠房購買及安裝新熔爐以進行瀝青浸漬，(iii)於中國廠房購買及安裝新熔爐以進行再焙燒，及(iv)購買及安裝新熔爐以進行焙燒及再焙燒)。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 : 合資協議項下合資公司的建議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分兩期實施。首期將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剩餘投資額人民幣350百萬元的出資將由訂約方根據合資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進一步討論。

合資公司的治理結構 :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輝縣建設、高碩資本及河南昇瑞各自委任一名董事，而主席由輝縣建設委任。

合資公司亦將成立黨組織，黨組織黨委書記由董事會主席兼任。董事會於作出合資公司的任何重大決策前應諮詢黨組織，其中包括：(i)制定發展策略；(ii)合資公司業務範圍變更；(iii)合資公司的合併、解散或清盤；(iv)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合資公司的資產或業務；及(v)合資公司重要人員的委任及罷免。

合資公司總經理將由河南昇瑞委任，負責合資公司的日常營運，並向董事會負責。

退出選擇

：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訂約方可書面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實體購回輝縣政府持有的合資公司全部股權：

- (a) 合資公司未能實現協定產能或其他表現目標；
- (b) 合資公司於達致協定生產目標後連續三年產生虧損；
- (c) 合資公司面臨影響其持續經營的重大債務或訴訟；
- (d) 倘輝縣政府認為合資公司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上市規定，惟本公司拒絕提交A股市場上市申請；
- (e) 倘合資公司從任何銀行獲得期限少於五年的項目固定資產貸款，則於建設項目達致互相協定的產能後第五年屆滿(包括達致該產能的年份)；或
- (f) 倘合資公司從任何銀行獲得期限超過五年的項目固定資產貸款，則於貸款期限屆滿日。

訂約方協定輝縣政府退出合資公司將通過股權交易平台進行，而交易過程將遵守《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及產權交易平台的交易規則。

於發生購回觸發條件且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輝縣政府將確保輝縣建設啟動股權交易公開招標程序。於該過程中，倘高碩資本指定河南昇瑞為購回實體，則河南昇瑞(作為合資公司的現有股東)將通過場內或場外方式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購回將根據進行估值時輝縣建設持有的合資公司股權價值以貨幣資金方式進行，惟購回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下列計算金額：

$A * (1+8\%)^n$ - 購回日期輝縣建設已收取的現金股息及其他盈利。

其中：

A = 輝縣建設實收註冊資本金額

n = 投資期限，即輝縣建設繳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當日起至河南昇瑞履行購回義務當日止的日數除以360。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高碩資本及河南昇瑞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的全球製造商，客戶基礎遍佈全球超過25個國家，包括美洲、歐洲、中東及非洲、亞太區及中國的全球主要電弧爐鋼製造商，彼等於汽車、基建、建築、電器、機器、設備及運輸行業銷售其產品。

高碩資本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河南昇瑞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墨及碳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生產及銷售。

有關輝縣政府及輝縣建設的資料

輝縣政府為中國河南省輝縣市人民政府。

輝縣建設由輝縣政府擁有100%權益，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輝縣政府、其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的製造及銷售。

鑑於中國擴張計劃需要資本開支，除本集團就升級生產系統動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此舉措外，本集團亦擬與輝縣政府成立合資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填補差額：(a)輝縣政府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及本集團出資人民幣49百萬元，包括本集團向合資公司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7百萬元及通過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出資人民幣12百萬元；及(b)合資公司未來將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相信，就向合資公司股本現金出資提供資金符合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旨在將中國廠房的年產能擴大至40,000噸。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定的本集團最高財務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碩資本」	指	高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輝縣建設」	指	輝縣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輝縣政府擁有100%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輝縣政府」	指	輝縣市人民政府，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合資協議」	指	輝縣政府與本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及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合資安排
「合資公司」	指	昇瑞(新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經中國相關市場監管部門批准及註冊的最終名稱為準)，為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輝縣市洪洲鄉的石墨電極生產設施，由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和倉庫及辦事處組成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河南昇瑞」	指	河南昇瑞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河南高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力資產」	指	與三力廠房相關的設備及三力廠房
「三力廠房」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輝縣市百泉鎮小屯村東的石墨電極生產廠房及其相關樓宇及土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谷資產」	指	由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組成的生產設施，用於石墨電極的再焙燒、瀝青浸漬及石墨化，由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及位於中國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	指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全球石墨電極市場通用的詞彙，一般可承受大於每平方厘米25安培的電流強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Wei-Ming Shen 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Wei-Ming Shen* 博士、*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閻海亭先生及侯皓灝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